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謹此提述(i)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本公佈中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改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見下文披露。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約51.6百萬港元。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14.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3%)用作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ii) 約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作擴充服務範疇；
- (iii) 約6.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用作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iv) 約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6%)用作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v) 約1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用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 (vi) 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用作償還按利率4.65%(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
- (vii) 約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作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3百萬港元，而約37.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作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

關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7.7百萬港元分配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之部分，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上述金額仍未被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由於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業務目標收購或合作，故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指定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用途之仍未動用餘額約17.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

於上述重新分配後，並計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之改變後用途將為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指定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佈 日期為止之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之 擬定變動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作出擬定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變動後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 代表／分支辦事處	14.6	2.8	不適用	11.8
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 拖運及鐵路貨運	4.4	0.5	不適用	3.9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6.5	2.6	不適用	3.9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3	不適用	—
透過業務收購及業務合作戰略性地 發展業務	17.7	—	將未動用金額重 新分配至撥付本 集團之營運資金 及在香港設立物 流業務(附註)	—
償還銀行貸款	3.4	3.4	不適用	—
營運資金	4.7	4.7	見上文(附註)	2.7
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	—	—	見上文(附註)	15.0
總計	<u>51.6</u>	<u>14.3</u>	<u>不適用</u>	<u>37.3</u>

附註：將17.7百萬港元之未動用金額重新分配至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金額分別為2.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作出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理由

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之唯一變動，是將原定分配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約17.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在香港設立物流

業務。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因此，分配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與此同時，為可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之部分，香港被視為替代新加坡的良好地點，可憑藉本集團之能力及在東盟國家之網絡，滿足其物流所需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經考慮以上理由，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需要進行周詳及審慎之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將15百萬港元之未動用金額重新分配於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將對本集團之新業務起到支持作用，並使本集團能為潛在之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範圍更廣泛之全球物流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之2.7百萬港元未動用金額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亦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可靈活運用的閑置現金。

董事會認為，以上對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之調整，將更有效迎合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招股章程、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溫儉萍女士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